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5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冠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33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本案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繫屬本院，檢察官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已明確表示：對於犯罪事實及沒收不上訴，原審量刑過輕等語(見本院卷第133頁)。則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未據上訴，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其他。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Ａ０７(下稱被告)係與少年共同犯罪，依法應加重其刑；且其為提領犯行多次，亦未與本案被害人達成調解、未賠償分文，原審量處之刑度顯屬過輕，尚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請審酌再為加重被告刑度。另就定應執行刑部分，被告所犯5罪宣告刑總計共為有期徒刑6年，原判決僅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二者差距甚大，而未能充分評價被告各次犯行，使被告承擔應有之罪責，故請審

酌定更重之應執行刑等語。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茲說明如下：

1.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條例第19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法定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7年，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重主刑有期徒刑5年相比，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歷次審判均自白，且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減刑，其要件較修正前之規定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而其雖於檢察官偵查及法院歷次審判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然被告本案所為因想像競合犯之故，已從較重之加重詐欺罪論處，其自白僅能納入量刑審酌，而無上開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復經總統於115年1月2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茲說明如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詐欺獲取之財物金額，並未達100萬元以上，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其餘款項需要加重二分之一之情形。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規定。

2.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因此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嗣上開條文於修正後之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且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能減刑，其要件較修正前之規定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四、本院之判斷：

(一)刑之加減：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以成年之行為人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犯罪或其犯罪被害者之年齡，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雖不以該行為人明知（即確定故意）上揭諸人的年齡為必要，但至少仍須存有不確定故意，亦即預見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之人，係為兒童或少年，而不違背其本意者，始足當之。查被告行為已滿18歲而為成年人，少年羅○駿、賴○昭則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等之年籍資料可佐。被告於原審審判時，對於其知悉少年羅○駿為未滿18歲之人部分並不爭執，而為有罪之陳述(見原審卷第60頁)。衡酌被告於原審供稱：我跟羅○駿是在就讀仁德醫專時認識，我認識他2、3年了等語(見原審卷第54頁)，堪認被告對於少年羅○駿未滿18歲一節有所認識，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至公訴意旨認被告與少年賴○昭共同實施本案犯行部分，被告於原審供稱：我不知道賴○昭未成年，也不知道他還在讀書，我是因羅○駿介紹而認識賴○昭的等語(見原審卷第60至61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

明被告於行為時已知悉或預見少年賴○昭為未滿18歲之少年，就此部分自難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2. 本案被告所犯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查被告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原審及本院歷次審判時，均自白詐欺取財之犯行，依其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自承，其抽取領取金額之1%即3,800元作為報酬等語(見原審卷第53至54頁)。而被告於原審供稱：我現在沒有辦法繳交犯罪所得等語(見原審卷第54頁)，顯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故無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3. 被告固於偵查及法院歷次審判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然被告於本案之所為，已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無從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充其量僅能於量刑時予以衡酌。

(二)上訴駁回之說明：

1. 法院為刑罰裁量時，除應遵守平等、保障人權、重複評價禁止，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與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而為適當之裁量。且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2. 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獲取不法利益，由被告負責提領詐得款項，再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被告所為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致使告訴人等無端蒙受遭詐騙之財產損失，破壞

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一同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致使告訴人等遭騙款項益加難以尋回而助長犯罪，迄今復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被訴犯行，態度非差，並考量被告在本案犯罪中並非直接向告訴人等訛詐之人，僅擔任車手工作，非該犯罪團體之主謀、核心份子或主要獲利者，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被害人受騙金額之多寡，暨被告於原審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61至62頁），及檢察官於起訴書具體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復參以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2年。再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以免違反比例原則，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核原審所為之量刑(含執行刑)已審酌上開情狀，注意及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罰當其罪之原則，亦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偏重不當情事，自應予維持(原審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部分，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惟本件經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後，仍依最有利於被告之原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與原審所認定之結果相同，對判決不生影響，尚不構成應予撤銷之事由，本院自無庸撤銷改判)。

3. 檢察官提起上訴，雖以上開情詞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然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經核原審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加重被告之刑後，已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考量前述各項事由，所為之量刑自無不當之處，且原審就被告與少年共同犯罪、未與本案被害人調解及賠償等情，業已於科刑時予以審酌；而原審於定應執行刑時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給予一定之降幅比例，亦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所定應執行刑並無過輕之情事。況檢察官於本院審判時，並未提出其他不利被告科刑之證據，原審量刑之基礎顯然並未變動。是檢察官上訴意旨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提起上訴，檢察官Ａ０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Ａ０２部分	Ａ０７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之	Ａ０７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

	告訴人Ａ０３部分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之告訴人Ａ０４部分	Ａ０７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之告訴人Ａ０５部分	Ａ０７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之告訴人Ａ０６部分	Ａ０７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